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唐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简介

唐曦，男，出生于 198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居留权，2020 年，深圳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后。2020 年至今，安徽大学物质科学与信息技术研究院担任教师。2021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号：2112028615）。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2024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8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投票结果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出席			
唐曦	8	0	8	均投同意票	3	3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订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在 2024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主持人，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6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和《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4年3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其他议题。

4、2024年度，本人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 (1) 无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 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 无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常年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独立董事保持沟通交流，并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紧密协作，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季度报告、专项检查等内容，建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关注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程序，强化风险管理，深化内控建设。同时，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互动平台等渠道的问答，知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就此与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关系的问题。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到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积极参与并推动公司落实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确保全体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运营状况和发展动态，从而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度显著提升。本人不断研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专注于理解和掌握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核心内容，以此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的专业素养和执行力。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

7、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投入情况、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本人时刻经常关注公司业务相关的市场前沿技术的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以便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更多专业的意见。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全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均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从会计专业角度出发，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实质，合同金额是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制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在收到董事会发出的相关会议通知和材料后，认为相关报告体现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准

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被提名人谭鹏先生的简历进行的认真核查，并与谭鹏先生进行了沟通交流，认为其财务能力较强，能够承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责任和工作。

4、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多次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年审机构，在多次与中审众环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的沟通过程中，双方沟通顺畅。本人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真核查了议案的合理性，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持续关注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情况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则要求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加强学习，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曦

2025 年 4 月 24 日